

淮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与国 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淮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6-6
2. 项目名称：淮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50380.00 元
最高限价：11503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淮财磋商采购-2026-6	淮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1150380.00	1150380.00

5. 采购需求：

5.1 磋商内容：项目包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横向联通拓展建设二期、开发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开发移动服务平台、系统国产化适配、一期系统升级改造、历史数据迁移、软件运维服务费以及部署政务云、公有云服务器。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质保期：一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1. 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截图）。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9日00时00分至2026年2月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官方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供应商根据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3.3 投标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2月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启

1. 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6-77756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淮滨县行政新区 C 座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837671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 16 号楼三单元 2 楼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96906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7596906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淮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淮滨县行政新区 C 座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83767191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 16 号楼三单元 2 楼西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596906896
1.2.3	项目名称	淮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1150380.00 元 注：各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1.4.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1.4.4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及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磋商内容</p> <p>★质量要求</p> <p>★服务期限</p> <p>★付款方式</p> <p>★磋商有效期</p> <p>其他： /</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可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类似的资格条件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技术、经济专家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10万元。</p> <p>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7%</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4%</u>； 服务费交纳账户：<u> / </u> 账号：<u> / </u> 开户银行：<u> / </u></p>
10.3	标书雷同性分析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其他规定废标情形</p> <p>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4	注意事项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确保清晰可见,以方便评标专家查看。 3.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 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

		<p>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p> <p>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p> <p>特别注意：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p>
10.5	质疑相关事项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5.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措施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监测费、税费、培训费等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淮滨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

[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5.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

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7.4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根据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

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2.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4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均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10</u> 分 技术标: <u>46</u> 分 综合标: <u>44</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1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6 分)	平台、系统技术要求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人大预算审查; 决算审查; 政府债务管理; 部门预算; 转移支付; 重大投资项目重点支出; 审计整改监督要求的得 14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扣完为止。(提供平台或系统截图)

		<p>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全满足国有资产全景监督;报告审议;四类资产报表查询分析;资产评价指标查询;资产报告;审计问题整改清单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平台或系统截图)</p> <p>3. 系统要求与横联部门通过接口方式和数据报送平台在线传输,实现横联部门根据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和要求,及时、准确、安全地报送数据,为人大开展专题监督提供数据支撑。(满分 2 分)</p> <p>注: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横向联网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基于全国人大统一下发的纵向贯通平台,与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集成,实现接收上级人大下发的数据报送任务,定期按照报送规范报送本地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数据和上下级人大电子公文在线加密传输。(满分 2 分)</p> <p>注: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需具备纵向贯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6 分)</p>	<p>供应商在技术方案中对本项目业务需求、技术特点等进行针对性分析:</p> <p>(一) 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满分 1.5 分)</p> <p>以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的数据信息为基础,建立健全审查、分析、预警指标体系,不断创新丰富系统智能分析模型体系,多维度进行数据分析比对,强化对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应用智能审查、分析预警功能,对预算安排变动、预算执行进度、决算与预算差异、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政策实施效果和项目支出及其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多维度分析比对,自动生成预算审查、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等分析报告。</p> <p>(二) 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满分 1.5 分)</p>

		<p>运用系统重点监督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管理、安全支撑、风险防范、服务保障、支持引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实现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内容全面覆盖、部门协同高效、数据共享利用、风险自动识别预警、结果分析准确客观、决策支持精准有力”。研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体系，依托数据资源生成综合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报告和分类型、分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提高监督质量。</p> <p>（三）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满分 1.5 分）</p> <p>主要通过汇集各类政府债务数据，动态跟踪分析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资金下达使用等情况，实现对债券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监督。通过债务率、利息支出率等指标，及时监测债务风险情况。运用分析预警指标，及时发现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提出建议，形成专题报告。</p> <p>（四）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满分 1.5 分）</p> <p>运用系统，对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多维度、跨年度的穿透式分析，聚焦“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确定开展跟踪监督的突出问题。通过线上分析与线下调研相结合，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强化问题原因分析，提出跟踪监督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通过系统汇集审计整改相关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专题分析报告。</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分析中以上内容分别进行评比，每项分别按以下标准打分：</p> <p>（1）需求理解全面透彻，涵盖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功能方案完整，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整改监督业务功能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设计合理，基于采购需求特点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1-1.5 分；</p>
--	--	--

			<p>(2) 需求理解一般，涵盖采购需求内容较为全面，设计较为合理，功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0.6-1.0 分；</p> <p>(3) 需求理解有偏差，针对采购需求设计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存在缺陷，得 0.1-0.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方案 (10 分)</p>	<p>1、功能、流程设计方案（满分 2 分） 方案应包括系统应用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处理、工作流程、信息交互、界面友好和技术框架的设计情况。</p> <p>2、平台、系统性能方案（满分 2 分） 方案应包括软件开发、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系统性能设计要点。</p> <p>3、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满分 2 分） 方案应包含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p> <p>4、培训方案（满分 2 分） 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手册等。</p> <p>5、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2 分） 方案应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理预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针方案中以上内容分别进行评比，每项分别按以下标准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得 2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1 分；</p> <p>(3) 提供有对应方案，得 0.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业绩 (18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6 分，本项最</p>

	(44分)		<p>高得 18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实力 (26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注，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 件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包括：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 维护等），甲级证书的得 5 分，乙级证书的得 3 分，其他不得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一级证书的得 4 分，二级证书的得 2 分，三级证书 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

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包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横向联通拓展建设二期、开发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开发移动服务平台、系统国产化适配、一期系统升级改造、历史数据迁移、软件运维服务费以及部署政务云、公有云服务器。

一级内容	二级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	数量
(一) 系统升级改造			
1.1 用户工作台	1.1.1 预算工委工作台	通过升级预算工委工作台，为预算工委提供常用功能、四本预算收支概况、审查待办、预警分布、政策法规滚动展示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显示出各类型事务的办理情况以及各类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结合预警提醒与预警趋势分析为人大用户提供一目了然的预算评审和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各类资金的使用与违规情况，有效提升预算联网监督效能。	1 项
	1.1.2 专家/代表工作台	通过升级专家/代表工作台，为专家与代表提供了常用功能、流程跟踪（查询审核分配数量、查询报表审核数量、查询意见提交数量、查询意见汇总数量、展示代表意见反馈数量、展示流程进度）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围绕评审管理进行设计，专家与代表在进行预决算评审阶段时，利用工作台能够及时掌握评审任务中自己的评审情况与意见采纳情况，以及意见反馈与落实整改情况。	1 项
	1.1.3 财政部门工作台	通过升级财政部门工作台，为财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了常用功能、待办事项、预警分布、预警排名等功能。此工作台重点围绕预警情况和处理代表意见等进行设计。财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此工作台能够及时获取预算联网系统的预警信息并能够快速定位追溯，方便工作人员查询预警原因。对于人大代表或者预工委下达的落实整改情况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快速安排落实整	1 项

		改以及反馈相关处理情况和处理进度。	
	1.1.4 其他工作台	通过升级其他部门工作台作为一种通用工作台，为各部门提供常用功能、待办事项以及所在部门的预算执行预警情况分析。各部门工作人员通过此工作台能够及时掌握本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与预警发生情况，并能够及时对所下达的落实整改情况做出反馈。	1 项
1.2 监督预警	1.2.1 政府债务监督预警	通过新增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模型，实现预警查询分析、预警报告处理、疑点处理等功能，重点监督政府是否定期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并进行警示、举借债务是否考虑未来偿债压力、是否按规定对出现的风险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等。	1 项
	1.2.2 转移支付监督预警	通过新增转移支付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实现预警查询分析、预警报告处理、疑点处理等功能，重点监督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实际下达情况是否超年初的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转移支付接收和下达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等。	1 项
	1.2.3 重大项目监督预警	通过新增重大项目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实现预警查询分析、预警报告处理、疑点处理等功能，重点监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风险并进行警示，如资金落实情况、支付进度等。	1 项
	1.2.4 审计监督预警	通过新增审计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实现预警查询分析、预警报告处理、疑点处理等功能，重点监督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风险并进行警示对于整改进度过慢、整改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可在线预警提醒、督办。	1 项
	1.2.5 社保监督预警	通过新增社保基金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实现预警查询分析、预警报告处理、疑点处理等功能，重点监督社保基金相关风险并进行警示，如收支平衡、支付能力、收支缺口等。	1 项
	1.2.6 医保监督预警	通过新增医保基金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实现预警查询分析、预警报告处理、疑点处理等功能，重	1 项

		点监督医保基金相关风险并进行警示，如收支平衡、支付能力、收支缺口等。	
	1.2.7 税务监督预警	通过新增税务收入风险评估预警模型，实现预警查询分析、预警报告处理、疑点处理等功能，重点监督政府税务收入资金风险并进行警示，如行业税收异动，分税种、行业、重点企业等。	1 项
	1.2.8 预警分类管理	通过新增预警分类处理模型，实现监督预警分类查询和修改、预警种类配套管理制度维护等功能，对监督预警更加合理、有效的管理，增强实用性。	1 项
1.3 智能分析报告	1.3.1 智能意见报告	通过新增智能意见报告模型，实现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自动分析生成不同类型的报告、自动识别意见的属性、自动分析将意见匹配到审议报告、自动分析将意见归类等功能，满足在预算审查、决算审查过程的各个阶段的各个人员的审查意见自动生成审议意见报告。	1 项
	1.3.2 智能预警报告	通过新增智能预警报告模型，实现自动分析对报送来的预算执行数据进行动态预警、自动分析检测预算执行过程的问题、自动分析分类预警指标所对应的业务类型、自动分析将预警问题按照分类方式进行统计，等功能，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自动生成的预警，按照一定要求生成智能预警分析报告。	1 项
	1.3.3 智能执行分析报告	通过升级智能执行分析报告模型，实现报告文档中关键指标数据和图形的联动变化，丰富分析图，根据需要灵活选择。	1 项
	1.3.4 部门月度分析报告	通过升级部门月度分析报告模型，实现根据需求将多个或单个预算部门的人员信息情况、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系统预警情况、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情况等部门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分部门的月度分析报告。	1 项
	1.3.5 智能报告中心	通过新增智能报告中心，为用户的各业务智能分析报告提供统一的模板管理、存档管理功能。	1 项

1.4 监督大屏	1.4.1 综合分析监督大屏	通过升级完善综合分析监督大屏，以大屏形式展示总预算、部门预算、经济运行情况等数据，满足领导宏观查看和决策的需要。	1 项
	1.4.2 横向联网监督大屏	通过新增横向联网监督大屏，以大屏形式展示各部门报送数据的情况，包括数据类型、所属月份、数据交换时间、数据状态等信息。	1 项
1.5 智能审查	1.5.1 数据对比	通过新增审查助手，关联审查业务相关信息，提供智能化、便捷化工具，使用户在审查过程中无间断、高效、高质量、方便快捷的进行工作，通过数据对比发现审查各阶段数据的差异，方便了解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1 项
	1.5.2 智能法规索引	通过新增智能法规索引功能，满足用户在审查中随时查看与当前业务相关联的政策法规。	1 项
	1.5.3 智能文档关联	通过新增智能文档关联功能，满足用户在审查中随时查看与当前业务相关联的文档资料。	1 项
1.6 自助分析	1.6.1 自建查询表	1. 通过拖拽，自定义报表。 2. 支持具备公共维度的跨表自定义。	1 项
	1.6.2 查询图形	1. 选取数据区域，显示图形。 2. 支持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环图。 3. 支持行列互换。	1 项
	1.6.3 方案管理	1. 公有方案、私有方案分类管理。 2. 公有方案可发布应用。 3. 可发布方案，也可仅发布查询表。	1 项
(二) 横向联通 14 个部门			
2.1 县发改委联网	2.1.1 发改委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发改部门报送数据自动推送、电子报表导入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发改委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项目建议书；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初步设计；4.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5. 重大投资项目上年执行情况；6. 重大投资项目本年预算情况；7. 项目实施进度表；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9. 项目	1 项

		后评价报告等。	
	2.1.2 重大项目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发改委报送数据，设计整合项目支出数据、各部门项目过程数据，刻画重点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况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等。	1 项
2.2 县财政局联网	2.2.1 财政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财政按要求收集整理有关数据，每日定时将截至到前一日 24 时的相关数据推送到本端数据交换库，县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以数据接口方式每日定时到财政端数据交换库自动提取有关数据，接口数据范围：1. 转移支付数据共计 12 张表；2. 预算绩效数据共计 7 张表；3. 政府债务数据共计 15 张表；4. 基础信息数据共计 11 张表；5. 预算执行补充数据共计 6 张表。财政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系统自动适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等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计 7 张表；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银行类共计 11 张表；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证券类共计 12 张表；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控股集团类共计 9 张表；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保险类共计 12 张表；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类共计 12 张表；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担保类共计 12 张表。	1 项
	2.2.2 转移支付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财政平衡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监督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重点是预算批准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	1 项

		批复下达以及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等。	
	2.2.3 政府债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财政局报送数据，设计整合政府债务包含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估债务风险水平等，通过报表形式统计，并可按债务、按单位显示不同维度、度量的债务余额、债务支出、债务偿还等汇总、明细统计结果，并可通过查询条件显示统计信息，支持 EXCEL 导出统计表供汇报和领导查阅，为决策分析提供数据支撑等。	1 项
2.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网	2.3.1 人社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人社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社会保险基金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数据共 11 张表；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 9 张表；3.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 20 张表。	1 项
	2.3.2 社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人社局报送数据，提供在线查询和报表下载功能，对数据进行建模分析，通过系统可以直观的看到截止目前的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收支结余情况，掌握社保基金运行现状，实现预算执行、险种参保情况、老龄化程度等数据可视化。	1 项
2.4 县自然资源局联网	2.4.1 自然资源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自然资源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决算数据信息；适配数据包含：1. 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3. 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表；4. 石油、天然气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1 项

	2.4.2 自然资源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自然资源局报送数据，历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矿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汇总报表的报送，通过整合自然资源局数据，基本实现分析指标全景信息，将土地、矿产、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区等与宏观经济结合起来，提供完善的自然资源情况分析，及时监控自然资源与经济发展相关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	1 项
2.5 县审计局联网	2.5.1 审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审计部门采取数据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问题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审计工作报告；2. 整改情况报告；3. 审计报告；4. 审计问题清单；5. 审计问题整改清单；6.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1 项
	2.5.2 审计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审计局报送数据，实现历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专题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情况报告、报表、相关资料等内容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查出问题按年度、类型、部门建立台帐，进行整改落实跟踪和对账销号。系统包括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子模块。	1 项
2.6 县统计局联网	2.6.1 统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统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统计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住宿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1 项

		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商品零售价格指数、房地产开发投资、常住人口、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等统计指标。	
	2.6.2 经济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统计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经济指标数据，运用大数据理念与技术，借助专业的数据挖掘方法，结合经济发展特点，建立宏观经济分析模型，逐步形成经济指标数据库，服务人大预算工委监督工作。	1 项
2.7 县医保局联网	2.7.1 医保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医保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医保基金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医保基金预算数据共 6 张表；2. 医保基金预算调整数据共 1 张表；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据 10 张表；4. 医保基金决算数据 10 张表。	1 项
	2.7.2 医保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医保局报送数据，报送历年的医疗保险基金预算、预算调整、执行、决算的数据，包含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主要险种的全面监督。提供在线查询和数据下载功能，并且建模分析，主要有医疗保险基金总体分析、使用分析等。	1 项
2.8 县税务局联网	2.8.1 税务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税务部门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税务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 分税种分项目税费收入情况表；2. 分经济类型税收收入情况表；3. 分产业行业税收收入情况表；4. 分单位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不含海关代征）表；5. 分单位地方级收入完成情况表。	1 项

	2.8.2 收入专题	系统研发通过税务局报送数据，报送管辖范围内历年来税收收入数据。针对全口径财政收入，建立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体系，按照不同维度条件，提供分科目、分级次的收入预算执行监控，主要包含全口径收入监控、公共预算收入监控、政府性基金收入监控、收入质量监控、属地收入监控、分征收部门监控、分增幅监控、分税种监控、分行业监控等内容。	1 项
2.9 县政府办联网 (县金融服务中心)	2.9.1 金融服务中心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部门报送数据自动推送、电子报表导入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报送历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报表，主要包含银行类、证券类、金融控股集团、保险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担保类等 6 类资产报表。	1 项
	2.9.2 金融专题	建立相应的量化分析指标体系，重点分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资本投向和布局、企业改革情况、资产监管情况等。	1 项
2.10 县农业农村局联网	2.10.1 农业农村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农业农村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资产相关决算数据信息；报送历年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动表和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主要包括耕地利用等别、耕地质量等级等年度变动数据。	1 项
	2.10.2 专题分析	通过整合农业农村数据，刻画分析耕地年初年末存量总体情况、年初年末存量平均质量情况，动态监控耕地质量等别/等级的变化趋势，以及变化与生态环境压力、宏观经济波动的相互影响关系，并对由此可能引发的耕地退化风险、粮食产能风险、生态风险及社会经济风险等进行及时预警。	1 项
2.11 市生态环境局淮滨	2.11.1 市生态环境局淮滨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	1 项

县分局联网	县分局报送端	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生态环境分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水环境质量相关数据信息;适配数据包含: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	
	2.11.2 生态环境监测专题	报送历年水环境质量及变动表,通过整合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提供完善的情况分析。	1 项
2.12 县水利局联网	2.12.1 水利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水利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水资源资产相关数据信息;适配数据包含: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	1 项
	2.12.2 水资源环境监测分析	报送历年水资源存量及变动表,通过整合水资源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提供完善的水资源情况分析。	1 项
2.13 县林业局联网	2.13.1 林业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林业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水资源资产相关数据信息;适配数据包含:1.林木资源期末(期初)存量及变动表;2.林木资源年度变动表;3.森林资源期末(期初)存量及变动表。	1 项
	2.13.2 林木资源分析专题	报送历年林木资源存量及变动表、森林资源存量及变动表,通过整合林业资源数据,刻画分析指标全景信息,提供完善的林业资源情况分析。	1 项
2.14 县金融监管支局联网	2.14.1 金融监管支局报送端	基于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统一的信息安全体系,开发/安装部门报送平台,实现县金融监管支局采取电子报表导入等方式,按照规定的频率、时间和路径,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金融数据信息。适配数据范围:1.政策性资料包含政策性文件、制度办法等;2.报告类数据包含金融发展报告、发行情况和风险分析、金融机构监管分析报告、专题调研、综合报告等;3.业务数据	1 项

		包含国内上市公司情况、境外上市公司情况、金融监管对象、金融监管评级等的指标体系、高质量考核指标等业务报表。	
	2.14.1 金融监管专题	通过建模分析建立量化指标体系，重点分析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资本投向和布局、企业改革情况、资产监管情况等，为人大开展金融企业国资监管提供数据参考。	1 项
(三) 移动应用平台			
3.1 首页工作台	3.1.1 工作动态	功能实现查看工作动态，了解最新工作情况，进入工作动态模块，可以切换人大工作动态和政府财政工作动态等内容，点击对应题目，可查看详细内容，对重要内容和感兴趣内容进行收藏。	1 项
	3.1.2 预算审查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预算审查时，提供预算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1 项
	3.1.3 预算执行监督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预决算审查时，提供预算执行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1 项
	3.1.4 决算审查	功能实现预算工委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在进行决算审查时，提供决算执行监督报表查询和有关数据图形分析等业务功能服务。	1 项
3.2 代表意见	3.2.1 代表意见建议	功能实现代表在 APP 上可以提交意见，进行列举，对意见进行编辑删除，并可以查看对意见的回复信息。	1 项
3.3 政策法规	3.3.1 政策法规	功能实现满足日常对政策法规查阅的需求，通过手机 App 快速切换分类查询，随时随地便捷查看，同时支持文档的放大缩小。	1 项
3.4 移动应用集成(单次集成) 底层设计逻辑改变、功能变动 50%以上需再次集成	3.4.1 集成开发	在用户指定的移动应用内部完成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移动 app 的集成服务，进行二次开发完成适配工作。	1 项
	3.4.2 适配实施	完成移动应用的二次开发适配后，进行实施适配的配置工作。	1 项
(四) 人大国资联网监督子系统			

4.1 基础数据管理	4.1.1 被监督单位管理	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国有资产监督的主要对象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目前，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特点，这些被监督的对象主要分布单位为财政局牵头管理的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管理的自然资源资产等。	1 项
	4.1.2 企业分类管理	为了更好的实现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系统设计时需要对被监督单位提供配置企业分类的功能，以便于实现对企业分类分析以及分类预警管理。为便于和财政局、统计局等数据未来实现口径对比统一，本项目的被监督单位的行业分类采用国家统计局统一颁布的行业分类体系进行分类。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按照国有企业分类设定不同的上缴比例，为了满足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收益管理对比分析，将国有企业单位按照五级分类的情况进行设定。	1 项
	4.1.3 报表模板管理	系统支持报表的年度管理的功能，能够按照不同年度，设置通用的报表模块，适应财政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国有资产年度管理中变更的情况。新年度建立时，可以复制上一年度的报表目标进行调整。系统支持分析指标在年度模板的基础上，设置通用的分析指标，按照每年的会计报表进行指标计算，为分析、预警提供基础的财务分析指标，考虑不同年度的会计报表不同，分析指标与模板配套，为年度分析指标。	1 项
4.2 国资数据查询	4.2.1 报告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告功能，以报告归集和报告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以接口或者文档形式获取国有资产往年的各类报告，并完	1 项

		成系统上线工作，国资报告完成上传后，进行分析并展示。	
	4.2.2 报表查询	系统研发设计管理四类国有资产报表功能，以报表归集和报表展示为基础，进行多维度的综合分析，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表制度，推进人大监督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拓展。实现以文档 excel 形式完成国资往年历史报表的采集上传工作，当年数据以接口或者文档 excel 形式完成采集上传，采集完成后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治理等实施工作。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指标模型分析，例如资产负债分析、资本分析、资产总量分析、负债分析等等几十种指标分析，数据包含往年 3-5 年的业务数据。根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业务重点进行预警指标模型设置，数据包含往年 3-5 年的业务数据。	1 项
4.3 国资数据分析	4.3.1 国有资产总体分析	国有资产总体分析将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相关资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资本保值增值率等方面进行总体说明，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项
	4.3.2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监督重点为：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1 项
	4.3.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析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	1 项
	4.3.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1 项

	4.3.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分析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重点是：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方面的分年度分析功能。	1 项
4.4 评价指标	4.4.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系统研发设计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1 项
	4.4.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1 项
	4.4.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1 项
	4.4.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系统研发设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各类评价指标功能并研发设计指标配置工具，可以通过国有资产的报表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系统提供指标配置工具，由实施人员配置资产的报表来自动计算相关的指标信息。	1 项
4.5 监督预警	4.5.1 预警级别定义	预警级别定义功能支持对预警级别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也可批量导入预警级别信息。	1 项
	4.5.2 规则分类管理	用户可在系统中对预警规则实行分类管理，规则分类管理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导入”。	1 项
	4.5.3 预警任务管理	预警任务用来调用已设置好的预警规则对数据进行监督预警。创建监督预警任务，对监控对象进行实时预警或计划预警，最终生成预警监控结果。	1 项

	4.5.4 预警结果处理	系统按照审议预警和日常监督预警两类分别管理：1. 国有资产审议预警结果处理；2. 国有资产日常监督预警结果处理。	1 项
4.6 智能监督服务	4.6.1 分析报告	针对四类国有资产，支持按照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报告在线编辑功能。	1 项
	4.6.2 国资审议	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国有资产审议覆盖预先审议、初步审议、常委会审议。充分利用智能审查技术，根据审议重点自动形成智能化审议报告，实现国资审议高效化、全程化。	1 项
	4.6.3 审议整改	针对国有资产监督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系统支持整改与问责清单的分类处理和任务分发，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支持整改情况报告的反馈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反馈问题的闭环建立是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保障，系统通过全程化问题跟踪的机制，实现问题的闭环管理。	1 项
4.7 国资动态	4.7.1 国资动态	包含重大制度出台、重大改革等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交易等情况；重大人事调整等。国资动态界面，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展示内容，比如国资要闻、通知公告等内容。	1 项
4.8 制度文件	4.8.1 制度文件	系统开发实现政策文件管理和政策文件上传，完成政策法规、资料文档等管理功能，便于对政策法规和文档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相关改革文件、政策文件、相关规定、参考文档资料等进行统一上传，便于系统操作中对相关政策法规和文档资料进行查阅。	1 项
(五) 国产化适配及历史数据迁移			
5.1 整体迁移流程	5.1.1 整体迁移流程	现有系统已实现国产化运行环境适配，系统升级需要熟悉现有系统运行的国产化环境，保证升级后系满足安全可靠要求。为保证和现有系统能够数据无缝对接，功能平稳升级，需要详细梳理现有系统数据和业务功能，制定具有可行性的	1 项

		历史数据整理、数据迁移和业务功能升级方案。	
5.2 系统迁移方案	5.2.1 应用系统迁移方案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包括财政预算监督、部门预算监督、专题监督、监督预警、政策法规、文档资料、宏观经济分析等应用主题。本期系统建设需要开展一期系统功能迁移。	1 项
	5.2.2 完成历史数据迁移	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经过多年使用，已积累了大量业务数据。本次系统建设需要将历史数据完整进行升级迁移；完成 2020 年至 2025 年系统历史数据整理、数据清洗、数据迁移和历史数据维护等工作；确保历史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连续性，对政府预算收支信息进行多年度横向对比和融合分析，更有利于人大预算监督从宏观整体考察预算决策分配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涉及到 AK 终端、服务器的性能、稳定性的适配验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浏览器等功能、性能和稳定性、兼容性、易用性等适配验证。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现有已适配产品组合选择合适的产品开展实施工作，在产品组合基础上，可以根据建设需求提出具体的产品适配验证需求，评估后开展具体的适配验证工作。	1 项
5.3 适配方案	5.3.1 服务器适配方案	考虑到终端可能存在不同的系统和版本，适配改造中，需要完成以下适配开发工作：1. 桌面端安装卸载成功率 100%；2. View 可正常配置；3. 插件(plugin)正常可用。	1 项
	5.3.2 终端适配方案	浏览器适配、打印机适配等。	1 项
	5.3.3 外设适配方案	现有系统已实现国产化运行环境适配，系统升级需要熟悉现有系统运行的国产化环境，保证升级后系满足安全可靠要求。为保证和现有系统能够数据无缝对接，功能平稳升级，需要详细梳理现有系统数据和业务功能，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历史数据整理、数据迁移和业务功能升级方案。	1 项

(六)云服务器			
6.1 政务云应用服务器	3.1.1 政务云应用服务器	1. 部署网络区域：政务云区； 2. 应用服务器:8 核；内存容量：32G；硬盘容量：300G； 3.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64 位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 4. 带宽：100M；5. 应用中间件:Weblogic14 以上 64 位。	1 台/年
6.2 政务云数据库服务器	3.2.1 政务云数据库服务器	1. 部署网络区域：政务云区； 2. 数据库服务器:8 核；内存容量：64G；硬盘容量：500G； 3.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64 位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 4. 带宽：100M； 5. 应用中间件:Weblogic14 以上 64 位。	1 台/年
6.3 移动应用服务器	6.3.1 移动应用服务器	1. 部署网络区域：公有云区； 2. 数据库服务器:8 核；内存容量：64G；硬盘容量：500G； 3.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64 位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 4. 带宽：100M； 5. 应用中间件:Weblogic14 以上 64 位。	1 台/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目录格式自拟）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注：

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偏差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开票信息（增 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淮滨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日 月 年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技术部部分

3、综合部部分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